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114年度經費結報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

114會計年度即將結束，為依限辦理決算及各項計畫之結報，並避免影響廠商及個人之權益，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經費報支：

- 一、請購系統預計於**本(114)年12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5點關閉**，**明(115)年1月12日(星期一)上午8點開啟**，屬於本年度之購案請儘速辦理請購核銷。
- 二、各單位之**部門經費**（包括採購及演出活動案）、各項福利費、各類計畫案等已發生而尚未結報者，請於**本年12月15日(星期一)前**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；若屬12月15日之後持續執行之業務或廠商履約期限至12月31日者，**最遲請於明(115)年1月2日(星期五)前**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。
- 三、有關各單位經費保留請於**本年12月12日(星期五)前**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 - （一）資本門部分：**購建固定資產已簽約而未能於本年度執行完竣**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，請檢附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專簽辦理。
 - （二）經常門部分：各單位之**經常門經費**若有特殊情形而需跨年度執行，請敘明原因專簽辦理。
- 四、倘有本年度收入需於明(115)年度才能將款項繳回校庫者，請於**本年12月19日(星期五)前**通知主計室，以利辦理收入估列入帳；各單位本年度收入之款項請於**12月26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**至出納組繳納，以利列入當年度收入帳項。
- 五、各單位若取得114年度原始憑證（如發票、收據等），請務必依上開期限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；若未於期限內送達致影響廠商或個人權益者，請自行負責。